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5)

代表委任表格

此代表委任表格乃供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0樓2002-2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選顧迪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孟韋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振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6.	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藉加入數目相當於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擴大董事會在發行授權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之股份數目。若空欄內沒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屬聯名股東，所有聯名股東必須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